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本辦法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屬自治條例之性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u>編</u> 第八條 <u>第一項</u> 規定制 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授權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u>本條刪除</u> ，本條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申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以下條次遞改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u>並委任市政府</u>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u>執行之。</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本府組織及業務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	第三條 本 <u>自治條例</u> 所稱現有巷道， <u>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但不包括私設通路、類似通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現有巷道定義之規定配合修正。	未修正。

關係之非都市 計畫巷道。	<u>關係之非都市 計畫巷道。</u>	路及防火巷。		
		第四條 本 <u>辦法</u>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外，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處理方式，在符合本自治條例要件規定申請辦理廢巷或改道外，亦得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	文字修正。

			更之相關程序 檢討現有巷道 之存廢，爰增訂 本條文。	
第五條 <u>申請</u> 現有 巷道廢止或改 道，應符合下列 要件： 一 具有公用 地役關係 之非都市 計畫巷道。 二 經檢附同 一街廓內 擬廢止巷 道及臨接 該巷道兩 側之每筆	第五條 現有巷道 <u>廢止或改道之</u> <u>申請</u> 應符合下 列要件： 一 具有公用 地役關係 之非都市 計畫巷道。 二 經檢附同 一街廓內 擬廢止巷 道及臨接 該巷道兩 側之每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各款明定 申請現有巷道廢 止或改道之實體 要件規定。 三、第二款同意書之 要件為現行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移列修正， 並由全數同意改 為比例制同意（ 每筆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及地上權 人之人數均超過	文字修正。

<p>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 及地上權 人之人數 均超過五 分之三之 廢止或改 道同意書。</p> <p>三 改道後之 巷道全部 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 書。 前項第二 款之同意書，有 下列各款情形 ，得免附：</p> <p>一 公有土地</p>	<p>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 及地上權 人之人數 均超過五 分之三之 廢止或改 道同意書。</p> <p>三 改道後之 巷道全部 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 書。 前項第二 款之同意書，有 下列各款情形 者，<u>該部分</u>得免 <u>檢附：</u></p>		<p>五分之三），以利 於推動廢止本市 不合時宜之現有 巷道，並兼顧現 有巷道土地所有 權人及臨接該巷 道兩側之土地所 有權人及地上權 人之出入通行權 益。</p> <p>四、第二項由現行條 文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移列修正。</p>	
---	---	--	---	--

<p>。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p> <p>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一 公有土地</p> <p>。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p> <p>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p>			
<p>第六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p>	<p>第六條 <u>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 <u>第十一條移列</u> ，修正不得申請廢巷或改道之</p>	<p>未修正。</p>

<p>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p> <p>一 辦理市地重劃中之地區。</p> <p>二 辦理區段徵收中之地區。</p> <p>三 禁建區。</p> <p>四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p> <p>五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p>	<p>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p> <p>一 辦理市地<u>重劃中之</u>地區。</p> <p>二 辦理區段<u>徵收中之</u>地區。</p> <p>三 禁建區。</p> <p>四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p> <p>五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p>	<p>消極要件實體規定。</p> <p>二、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以保護區為例，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後，無礙或有利於當地之公共通行，則應無禁止之必要，故原條文第一款予以刪除。</p> <p>三、都市更新地區可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廢巷或改道，故原條文第四</p>
--	--	---

			<u>款予以刪除</u> ，以下各款條次遞改。	
第七條 <u>申請</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說明書。 三 計畫圖。 四 實地彩色照片。 五 <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同意書</u> 。	<u>第七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u> <u>申請</u> 應檢附 <u>下列書件</u> 向 <u>都發局</u> 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說明書。 三 計畫圖。 四 實地 <u>彩色</u> 照片。 五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 <u>前項所需</u> <u>書表格式</u> ，由 <u>都</u>	<u>第五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檢附左列書件，向工務局提出：</u> 一 <u>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u> 二 <u>說明書：以打字油印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修正申請廢巷改造時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 二、 <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u> 為因應本府免書證、免謄本政策，爰刪除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同意書之實質要	一、第一項第五款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修正，以資明確。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十條。

<p><u>發局定之。</u></p>	<p><u>計畫。</u></p> <p>三、<u>計畫圖：包括左列圖件，並限用藍晒圖：</u></p> <p>(一) <u>位置圖。</u></p> <p>(二) <u>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u></p> <p>(三) <u>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u></p>	<p>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四、<u>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u></p> <p>六、<u>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刪除</u>，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p> <p>七、<u>新增第二項</u>，明定申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p>
---------------------	--	--

小於一千
分之一。

(四) 計畫建築
使用範圍
與配置圖
，其比例
尺不得小
於五百分
之一。

四 地籍圖謄本
與土地登記
總簿謄本：
最近三個月
地政機關核
發之正本。

五 現有巷道廢
止或改道同
意書：包括

		<p><u>同一街廓內</u> <u>擬廢止巷道</u> <u>及臨接該巷</u> <u>道兩側之全</u> <u>部土地所有</u> <u>權人及地上</u> <u>權人之同意</u> <u>書。</u></p> <p><u>六 實地照片：</u> <u>包括擬廢止</u> <u>或改道全段</u> <u>景象。</u></p> <p><u>七 本府辦理公</u> <u>開展覽及發</u> <u>布實施所需</u> <u>計畫圖說，</u> <u>其份數由工</u> <u>務局另行通</u></p>	
--	--	---	--

知。

前項第五款

之同意書，於有
左列情形時，該
部分得免檢附。

一 申請人為土
地所有權人
者。

二 公有土地。
但工務局應
徵詢管理機
關意見。

三 臨接現有巷
道兩側已建
築完成之基
地，其通行
得以其他道
路出入者。

		<p><u>但申請人應</u> <u>於本府公開</u> <u>展覽之日前</u> <u>用雙掛號信</u> <u>函通知該等</u> <u>基地所有權</u> <u>人及地上權</u> <u>人得於公開</u> <u>展覽期間向</u> <u>本府提出意</u> <u>見，並將掛</u> <u>號收件回執</u> <u>及通知書副</u> <u>本列冊送交</u> <u>工務局備查</u> <u>。</u></p>	
<u>第八條</u>	<u>申請人檢</u>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七條移列，並作項次
	<u>附之書件與規</u>		申請案件主管 機關之處理流

<p><u>定不合者</u>，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u>檢附書件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先行依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情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u></p>			<p>及文字修正。</p>	<p>程宜先程序後實體，先規定駁回事項再規定受理程序，爰將修正草案條文<u>第九條與第八條規定對調並</u>作文字修正。</p>
--	--	--	---------------	--

<p>。</p> <p><u>都發局依前項規定審查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有妨礙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有妨礙者，駁回其申請。</u></p>				
<p><u>第九條 經都發局審查書件符合規定且無妨礙前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u></p>	<p><u>第八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由都發局依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u></p>	<p><u>第六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由工務局依交通、景觀、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作執行機關及項次文字修正。</p> <p>二、<u>第三項新增</u>，明</p>	<p>申請案件主管機關之處理流程宜先程序後實體，先規定駁回事項再規定</p>

<p><u>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後報</u> 經市政府送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情形審查，<u>必要時</u>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p> <p><u>經都發局</u>審查認可後，應報經<u>市政府</u>送請<u>本市</u>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規則，由<u>市政府</u>另定</p>	<p>用等觀點審查，經審查認可後，應報經<u>本府</u>送請<u>臺北市</u>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u>前項審查</u>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p>	<p>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審議規則之法源授權條款。</p>	<p>受理程序，爰將修正草案條文第九條與第八條規定對調並作文字修正。</p>
---	--	--	---	--

	之。			
	<p>第九條 都發局</p> <p><u>審查時，如發</u> <u>現其應具備</u> <u>之書件與規</u> <u>定不合者，應</u> <u>通知申請人</u> <u>限期補正，屆</u> <u>期未補正者</u> <u>，駁回其申請</u> <u>。</u></p> <p>都發局</p> <p><u>審查時，如認</u> <u>為廢止或改</u> <u>道計畫不符</u> <u>第八條第一</u> <u>項之情形或</u> <u>有礙公共利</u></p>	<p>第七條 依前條審查</p> <p><u>結果，如認為廢</u> <u>止或改道計畫不</u> <u>當或有礙公共利</u> <u>益時，應限期通</u> <u>知申請人修改，</u> <u>逾期不為修改或</u> <u>無法修改者，得</u> <u>報經本府核准後</u> <u>，逕行駁回其申</u> <u>請。如認為其應</u> <u>具備之書件與規</u> <u>定不合者，應限</u> <u>期通知申請人補</u> <u>正，逾期不補正</u> <u>者，不予受理。</u></p>		移列為第八條 。

		益時，應通知 申請人 <u>限期</u> 修改， <u>屆期未</u> 修改或無法 修改者，駁回 其申請。		
第十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 <u>於</u> 送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前，都發局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及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日，並	<u>第十條</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在送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 <u>市政府</u> 、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 <u>及</u> 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 <u>及</u> 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	第八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在送請 <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u> 前，應於 <u>本府</u> <u>公告欄</u> 、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 <u>及</u> 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辦理公開展覽時申請人所需辦理之作業程序。 二、第一項後段規定改列為第二項。 三、 <u>第三項新增</u>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已修正檢附土地使用權同	文字修正。

<p>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p> <p>申請人應於市政府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挂号信函檢附</p>	<p>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u>市政府</u>提出意見，<u>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u>。</p> <p>申請人 應於市政府 公開展覽之 日前，以雙掛 號信函檢附</p>	<p>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u>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u>提出意見，由<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u>予以參考審議。</p> <p>說明書、計畫</p>	<p>意書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制規定，為確保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能知悉案情並充分表達意見，故要求申請人應於本府公開展覽之日前，主動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使其得於公展期間向本府提出意見。</p>
--	--	---	--

<p>說明書、計畫圖，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市政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都發局備查。</p>	<p>圖，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市政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都發局備查。</p>			
<p>第十一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p>	<p><u>第十一條</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p>	<p><u>第九條</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審議通過後，<u>都發局</u>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審議通過後，應於<u>市政府</u>、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u>本府公告欄</u>、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本市</p>	<p><u>第十二條</u>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u>本</u></p>	<p><u>第十條</u>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u>申請廢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併建築執照申請案由建管處辦理廢巷或改道之適用簡化程序條件。 二、考量都市計畫制</p>	<p>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並非適用併執照辦理之要件，而係例外規定，爰移列至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p>

<p>建築管理處 (以下簡稱 建管處)申請 廢止或改道 <u>，毋須依第七 條至第十一 條程序辦理：</u></p> <p>一 擬廢止 現有巷 道所在 街廓之 四周計 畫道路 已開闢 或自行 開闢之 寬度大 於擬廢</p>	<p><u>市建築管理 處(以下簡稱 建管處)申請 廢止或改道 ，不受第七條 至第十一條 規定之限制：</u></p> <p><u>一 擬廢止 現有巷 道所在 街廓之 四周計 畫道路 已開闢 或自行 開闢之 寬度大 於擬廢</u></p>	<p>或改道，<u>由建築 管理處報經工務 局核准後併建築 執照案實施</u>，不 受第五條至第九 條規定之限制：</p> <p>一 擬廢止現有 巷道<u>之平均 寬度小於四 周計畫道路 之最小寬度 ，且四周計 畫道路均已 開闢或自行 開闢完成時 ，在同一街 廓內<u>之全部 土地或沿現</u></u></p>	<p>定之初，已充分 依當地之交通 需求劃設都市 計畫道路，現有 巷道部分應非 地區性交通之 考量範疇，故而 劃設為各種使 用分區用地，是 以除臨接該巷 道之建築物主 要出入口係以 該巷道直接進 出外，得由建管 處依民眾建築 執照之申請併 予廢止現有巷 道作業以簡化</p>	
--	---	--	---	--

<p>止巷道 平均寬 度，且最 小開闢路 寬達4公 尺以上時 '在同一 街廓內 沿現有 巷道兩 側土地 (不含 已建築 完成且 非以現 有巷道 為主要 進出之</p>	<p><u>止巷道</u> <u>平均寬</u> <u>度，且最</u> <u>小開闢路</u> <u>寬達4公</u> <u>尺以上時</u> <u>'在同一</u> <u>街廓內</u> <u>沿現有</u> <u>巷道兩</u> <u>側土地</u> <u>(不含</u> <u>已建築</u> <u>完成且</u> <u>非以現</u> <u>有巷道</u> <u>為主要</u> <u>進出之</u></p>	<p>有巷道兩側 土地計畫整 體使用者， 或取得沿現 有巷道兩側 已建築完成 之基地同意 並計畫整體 使用者。</p> <p>二 現有巷道位 於申請建築 基地內且僅 供基地內原 住戶通行者 。</p> <p>三 同一街廓內 單向出口之 現有巷道自</p>	<p>程序。 三、第一項第一款依 原條文文義，僅 須沿現有巷道 兩側土地計畫 整體使用即可 '，爰刪除「全部 土地或」文字內 容，以免誤解。 四、第一項第一款參 照「臺北市未完 成公共設施之 建築基地申請 建築執照出入 通路之處理原 則」以計畫道路 為出入通路，新 建六樓以上建</p>
---	---	---	---

	土地)計畫整體使用 <u>者</u> 。	<u>土地)計畫整體使用。上開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u>	底端逐段廢止者。 <u>四 符合左列規定申請部分改道者：</u> <u>(一) 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平均寬度，且不小於三公尺並整齊規則者。</u> <u>(二) 改道後之路線較原有</u>	築物應自行開闢4公尺以上之路寬規定，明定四周計畫道路最小開闢路寬規定。另考量部分未開闢計畫道路路段不影響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交通，爰新增第二項例外規定。 五、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申請廢巷之要件規定。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			

<p>段廢止者。</p> <p>四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p>	<p><u>開闢寬度之限制。</u></p> <p>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p> <p>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p>	<p><u>巷道不迂迴曲折者。</u></p> <p>(三) 改道後不形成畸零地者。</p> <p>前項應檢附之有關證件及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六、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改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規定簡潔明確。另所謂「不影響當地公眾通行者」，非以通行便利或省時之觀點考量，而係指現有巷道兩側住戶，並非以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為唯一或主要出入口，而係另以其他道路為主要出入口時，縱使改道後亦</p>
--	---	---	--

<p>段廢止者。</p> <p>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寬度<u>不小</u>於三公尺、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p>	<p>者。</p> <p><u>四 擬廢止</u></p> <p><u>之現有巷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廢止。</u></p>		<p>不影響其通行之權益。</p> <p>七、第二項文字修正，另考量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已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數同意者，因不影響當地以現有巷道為主要出入通達計畫道路之通行權益，爰新增不受第五條同意書比例規定限</p>	
---	---	--	--	--

<p>眾通行者。</p> <p><u>前項第一款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不影响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開闢宽度之限制。</u></p> <p><u>第一項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u></p>	<p><u>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應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u></p>		<p>制之但書規定。八、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仍屬得由建管處併建築執照辦理廢巷或改道之簡化程序規定（即不受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程序規定限制），而非屬申請廢巷(改道)之實體規定，故仍維持本條文之規定。</p>	
--	--	--	---	--

<p>關法令及本 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但依 第三款及第 四款併建築 執照申請現 有巷道逐段 廢止，經檢附 該建築基地 範圍擬廢止 巷道之全部 土地所有權 人及地上權 人同意書者 ，不受第五條 同意書比例 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應 檢附之有關 書圖，應依建 築法等有關 法令及<u>本自 治條例規定</u> 辦理。<u>但依第 三款及第四 款併建築執 照申請現有 巷道逐段廢 止，經檢附該 建築基地範 圍擬廢止巷 道之全部土 地所有權人 及地上權人 同意書者，不</u></p>			
--	--	--	--	--

	<u>受第五條同意書比例規定之限制。</u>			
第十三條 依前條 第一項第一 款、第五款規 定併建築執 照申請廢止 或改道時，建 管處應邀集 市政府交通 局、都發局、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及當 地區公所、戶 政事務所、里 長至現場會 勘。	第十三條 依前條 第一項第一 款、第五款規 定併建築執 照申請廢止 或改道時，建 管處應邀集 市政府交通 局、都發局、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及當 地區公所、戶 政事務所、里 長至現場會 勘。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併建築執照 案申請建築基地 內之現有巷道廢 止或改道時，應 由建管處辦理現 場會勘。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時，應<u>於都發局發布實施</u>後，始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p> <p>依第十 二條併建築執照申請改道者，其建築基地內原有現有巷道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p>	<p>第十四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時，應依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完成改道後，始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p> <p><u>但依第十二條併建築執照申請改道者，不在此限。惟其建築基地內原有現有巷道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現有巷道申請改道者，應依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或併建築執照核准之圖說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原現有巷道。</p>	<p>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案件，應於都發局發布實施後始生效力，而非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爰修正之。</p>
---	---	--	--	---

	廢止得始後道			
		<p>第十一條 <u>左列地區</u> 內之現有巷道 ，除政府機關 為興辦公共工 程外，不得申 請廢止或改道 。</p> <p>一 <u>細部計畫</u> <u>尚未發布</u> <u>實施地區</u> —</p> <p>二 辦理市地 重劃地區 。</p> <p>三 辦理區段 徵收地區</p>	<p>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並刪除第一款及第四款。</p>	

		<p>四 <u>辦理都市更新地區</u>。</p> <p>五 禁建區。</p> <p>六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p> <p>七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p>	
		<p>第十二條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p>	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作業方式等已於第九條授權本府另定之，本條爰刪除之

		<p>組成之：</p> <p>一 工務局局長並兼任主任委員。</p> <p>二 工務局主管副局長並兼任副、主任委員。</p> <p>三 臺北市議會議員代表二名。</p> <p>四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代表三名</p>	
--	--	--	--

		<p>五 壹北市建 築師公會 代表一名</p> <p>六 本府地政 處副處長</p> <p>七 工務局都 市計畫處 處長。</p> <p>八 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 處長。</p>	
		<p>第十三條 現有巷道 廢止或改道審 議委員會審議 時，應邀請當</p>	<p>審議委員會組織成 員、作業方式等已於 第九條授權本府另 定之，本條爰刪除之</p>

		地里鄰長列席 。	。	
<u>第十五條 本自治 條例所需書 表格式，由都 發局定之。</u>				本條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至此。
第十六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 <u>自治</u> <u>條例自公布</u> 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 <u>辦法</u> 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及文字修 正。	條次修正。